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GROUP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江南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即以下所指「本計劃」)。集團所有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皆有權參加本計劃。

根據本計劃規則,受託人將購入股份(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僱員。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而根據本計劃獎授每名入選僱員的股份之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本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的特定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在信託期間任何時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及授託人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本計劃,否則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計劃上限

倘獎授將導致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超過本公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而根據本計劃獎授每名入選僱員的股份之面值總數最多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限制

當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向本計畫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營運

向信託投入資金

根據本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 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 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有關的獎授股數,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計劃條款 完全授予。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將有關現金金額投放於購買股份。 據 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授出獎勵股份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入選僱員以以名義代價每股港幣1分(股份歸屬時支付)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履約條件"),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入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履約條件。履約條件可能在不同僱員之間各異。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入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入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入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依據參考日每周年授予獎勵股份之25%歸屬予該入選僱員。股份歸屬的條件是,入選僱員需一直及於每一有關授予日均為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執行股份轉移。

如入選僱員不再是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有關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之獎授即自動失效,但如果入選僱員於某一個授予日當天或之前因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年齡或雙方協議提出之較早日期退休, 則所有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皆視作在緊貼其身故或退休之前的一日歸屬。

如(i)入選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指定的已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則獎授此名入選僱員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授予日完成授予手續,而是變為該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歸還股份。

如本公司在歸屬日前出現控制權變動(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界定之定義,但不包括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定義)之間的任何安排之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即時完成歸屬手續,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

凡已獎授惟未有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之股份,該股份變為本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歸還股份。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但如進行的有關修訂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需要得到占不少於四份三授出獎勵股份之入選僱員書面同意或開會通過。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之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已獎授股份、再購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红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或有助避免公眾有所誤解,認為本公司可左右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作的投票決定。

終止

本計劃的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早終止本計劃的任何日期,條件是終止計劃不能影響入選僱員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

本計劃終止時,不會再授出股份。所有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日期授予指定的入選僱員,但受託人必須在規定期間接獲入選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有關權益的授予方可作實。而所有信託基金剩餘的股份(徐需要歸屬於入選僱員之股份外)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出售,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經適當扣減後)的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將立即發還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5年9月9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授出」 指 董事會對入選僱員授出獎授股份

「授出股份」 指 董事會對入選僱員授出獎授股份之數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

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除外僱員」 指符合下述條件的僱員:根據該僱員居住地的法律及規

例,董事會按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付款購入獎授股份的款項,及按計劃規則的條款進行獎授股份及/或獎授歸還股份,及/或股份的授予的及轉讓皆不獲批准,又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該僱員居住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

該僱員在該計劃之內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不時支付

或提供給信託之金額或由此產生之任何剩餘金額; (ii)任何現金收入或信託下持有的股份取得的股 息;(iii)信託下持有的股份取得的非現金或非股代 息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iv)所有在香 港的持牌銀行存款取得的利息及收入)尚未用於購買

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經歸屬之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

(不論是自動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按照本計劃被沒收、或該等股份被認為是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產生之

相關收入

「本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為入選僱員在採納日採納的江南集團僱

員股份獎勵計劃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揀選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的集團僱員、行

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份(或公司的股

本因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導致

之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所定含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于 2015 年9月8日訂立,以成立該計劃的信託契約

「信託基金」

- 指 由受託人為集團的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 事(不包括除外僱員)管理之信託資金和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
 - (a) 因信託持有的股份产生之剩餘現金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股和以股代息)由授託人購買的股份;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任何本計劃授予入選僱員但未歸屬之股份或财产;
 - (d)任何歸還股份;和
 - (e) 所有其它屬於以上(a),(b),(c)和(d)項不時產生之財產

「信託期」

- 指 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a) 2025年9月8日,即採納日期開始起計滿10年之日; 或
 - (b) 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

「受託人」

指 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賣方認購的認購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 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